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南區
承辦人：胡芳慈
電話：27208889#8013
電子信箱：cz_118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新築字第11130633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0722-會議紀錄 (21870043_1113063328_1_ATTACH1.odt)

主旨：檢送本處111年7月22日召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興隆分隊新建工程」第2次公開招標招商說明會之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處111年7月15日北市工新築字第1113060462號函續辦。

二、有關旨揭會議中廠商所提意見及疑義，請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檢討相關圖說並釐清說明，於111年7月29日前函復本處。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森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皇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文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應州工程有限公司、國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統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偉大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宏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世久營造探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勝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春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福清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瑞健營造有限公司、郁東營造有限公司、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麗明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台正營造有限公司、俊貿營造有限公司、勁強營造有限公司、富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嘉崴營

造工程有限公司、日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登山營造有限公司、遠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東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建億工程有限公司、百輝營造有限公司、捷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鉅錄營造有限公司、福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慶耀營造有限公司、成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大嘉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吳再欽副總工程司（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工務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機電工程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建築工程設計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07/29 11:08:38

裝 訂 線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會議紀錄

一、 開會事由：「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興隆分隊新建工程」第2次公開招標招商說明會

二、 開會時間：111年7月22日（星期五）9時0分

三、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4開標室

四、 主 持 人：吳再欽副總工程司　　紀錄：胡芳慈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六、 說明事項：

本次會議邀請經驗優良之營造廠商參加說明會，並請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下稱事務所）公開說明設計理念、施作工法及概述本次公告招標文件變更內容，同時聽取廠商對本工程之建議或意見，減少廠商對招標文件疑義，進而增加廠商投標意願。

七、 陳文彥建築師事務所簡報：略

八、 與會單位意見：

（一）廠商 A：

1. 勞檢單位或其他相關單位裁罰廠商後，貴處是否不要再另外裁罰廠商部分，建請貴處進行契約檢視，修訂不合時宜之約定。

2. 本案空調設計，其主機性能在相同功能下(冷凍能力)，各廠牌其各部性能數據可能會有些微差異，建議對數值可以區間、正負值等方式作規範，以使廠商在選用採購上能更有彈性。

3. 本公司在工程執行上向供料廠商訂貨時需提供50%之訂金，交貨時需給付至100%，致使資金上調度困難，依目前本工程契約規定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押標金金額比例過高，建議貴處能否酌予調降繳納金額比例。

4. 本案因基地面積狹小，設置工務所組合屋後恐影響施工動線及物料存放，可否考量將工務所另找鄰近基地旁租屋或以貨櫃屋方式組構以便依工程進度機動調整工務所位置。

5. 有臺北市政府規範要求使用，第1型純水泥施作，即使現場施作後確實進行養護因材料特性乾縮量大，仍易產生表面裂痕，

造成施作完成面品質不佳及滲漏水情形，建請能否調整使用其他產品替代?

6. 查本工程契約有訂定預付款為訂約總價5%，建議貴處於預付款額度不逾訂約總價30%範圍下調高預付款比例，另契約預付款還款保證建議更改為「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二）事務所：

1. 有關廠商針對圖說有任何疑問，亦請於本次公告期間適時提出釋疑，本所會配合檢討，因本案預算有限，技師係依預算範圍內製作相關圖說，並於圖說上標示相對數值的彈性級距區間，另施工圖說皆會有文字標記「本圖說僅為設計及估算參考，經監造單位審定、機關備查後，具相同效果、功能、材料品質或優於圖示產品皆可採用」。

（三）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 有關預付款比例及還款保證，本處將廠商意見納入考量與本局採購科研議是否有其他改善方式，以解廠商資金調度需求。

2. 有關本工程工務所設置，本處會再向鄰地社會局洽詢有無其他空間可供本案設置工務所或改以租賃辦公室的方式辦理。

3. 有關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金額比例過高，本處與本局採購科研議是否可以酌予調整，以解廠商資金調度需求。

4. 本處已向本局反映考慮府頒規範是否依循工程會相關規定修正。

5. 本處將請事務所重新檢視規範圖說是否有涉及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廠商倘有疑義可請求釋疑，另因本案為最有利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提出之擬用廠牌為評選評分項目之一。

九、 會議結論：

本工程第2次公開招標公告已於111年7月1日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預定111年8月10日開標，依據招標公告登載廠商請求釋疑期限為111年7月11日，雖已屆期限，倘廠商於公開招標期間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

仍可以書面送達本處請求釋疑，本處亦將適時答覆廠商之疑義。

十、 散會（是日10時05分）

～以下空白～